

本公告並非在美利堅共和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香港在非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提呈或發售。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或傳送至美國、加拿大或日本，或於美國或加拿大直接或間接分發，或於日本分發或轉發，或帶入、傳送、分發或轉發予當地任何居民。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披露

發行定息有擔保優先債券建議

本公司建議發行預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定息有擔保優先債券(「發行債券建議」)。本公司預期會委任三間國際投資銀行為發行債券建議之聯席賬冊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認購或購買協議。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債券」)之訂價及息率)仍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取得原則上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不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在美國境內登記，亦不得在非經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之債券預期具有資格於Nasdaq Stock Market, Inc.經營之市場The PORTAL Market(「PORTAL」)進行買賣。

發行債券建議

本公司建議發行預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預期債券之年期為其發行日期起計五年，而最低面額為1,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本公司預期會委任三間國際投資銀行為發行債券建議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債券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包銷、認購或購買協議。有關發行債券建議之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訂價及息率)仍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釐定。本公司有意將發行債券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擴大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農業生產基地，以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掛牌取得原則上批准。債券獲批准及納入新加坡交易所之正式上市證券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之指標。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不曾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在美國境內登記，亦不得在非經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之債券預期具有資格於PORTAL進行買賣。

作為價格穩定經辦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就債券進行價格穩定活動。

本公司將於發行債券建議簽訂包銷、認購或購買協議及釐定重要條款時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由於發行債券建議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美元」指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